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928號

原告 聯喜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

訴訟代理人 高櫻雪

被告 林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張
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
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由原告提
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予
被告所有車輛（廠牌「國瑞」；引擎號碼「2ZRY092324」）
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而被告則須按月給付原告行政
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且被告若未依規參加車輛
年度定期檢驗，原告可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收回上開車
牌、行照並對被告終止契約。後被告遲誤105年11月28日之
定期車檢，導致主管機關註銷原告請領之399-3D號牌照，原

01 告屢次寄發存證信函催請被告處理無果，是原告乃本於兩造
02 間之系爭契約，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終止契約之
03 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車牌2面與行車執照1張，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答辯：

06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8 四、本院判斷：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契約、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1 知單、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2 裁決書、存證信函、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為證；而被告
13 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
14 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
16 還399-3D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張，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9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
20 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1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
24 得免為假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